**共青团重庆市永川区教育系统工委**

**优秀共青团组织及先进个人、少先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标准**

一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办法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**

1. 优秀共青团员：全区中学籍在校学生团员；

2. 优秀共青团干部：全区中学在籍在校学生团干部；

3. 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：全区中学团支部（总支）；

4. 五四红旗团委：全区各学校团委。

**（二）评选条件**

**1. 优秀共青团员**

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共青团组织，深刻理解、努力实践《团章》的要求，自觉承担团员责任、履行团员义务，具有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，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团组织中能发挥表率作用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**2. 优秀共青团干部**

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共青团事业。工作能力过硬，学习勤奋，组织能力、执行能力强，能出色履行团干部职责。工作责任感强，富有开拓创新意识和锐意进取精神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。心系广大青年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参与各项团队活动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的，上年度“背靠背”测评满意度应达到90%以上。

**3. 五四红旗团支部（团总支）**

（1）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、王立军流毒。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引导团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2）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认真担负教育团员、管理团员、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、宣传青年、凝聚青年、服务青年的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工作制度健全。规范开展发展团员、团费收缴等工作，认真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所属团干部、团员信息已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“对标定级”评定为5星级。

（3）工作效果好。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。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，得到所在学校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

（4）班子建设好。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素质过硬，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**4. 五四红旗团委**

（1）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、王立军流毒。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引导团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2）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有效履行组织青年、宣传青年、凝聚青年、服务青年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费收缴等工作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切实履行职责，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，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所属团组织、团干部、团员信息均已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（3）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。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增强服务意识、强化服务职能。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。

（4）班子建设好。团委班子政治好、能力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5）团员青年反响好。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（三）参评名额分配**

1. 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、班级团支部：等额评选。

2. 五四红旗团委、校级团支部（团总支）：将根据各单位申报材料、平时工作开展及团的工作获奖情况，差额评选。

二、少先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**

1. 优秀少先队员：各中小学在籍在校少先队员。

2. 优秀少先队干部：各中小学在籍在校少先队干部（限学生）。

3. 优秀少先队辅导员：各中小学现任少先队大队、中队辅导员。

4. 红旗中队：各中小学校少先队中队。

5. 红旗大队：各中小学校少先队大队部。

**（二）评选条件**

**1. 优秀少先队员**

热爱少先队组织，努力实践《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》要求，积极参加少先队活动；自觉承担队员责任、履行队员义务，具有作为队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，在队组织中能发挥表率作用，积极参加队的各项活动，努力争当“红领巾志愿者”。

**2. 优秀少先队干部**

热爱少先队工作，努力实践《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》要求，能出色地履行队干部职责；富有开拓创新意识和锐意进取精神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参与各项少先队活动以及志愿服务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
**3. 优秀少先队辅导员**

从事少先队工作两年及以上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高尚的品德。热爱少先队事业，关心少年儿童成长发展，爱岗敬业，务实创新，具有崇高的敬业精神。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，在少先队育人和推动基层少先队组织建设、引导少先队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深化少先队活动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（已获得区级及以上“优秀少先队辅导员”称号的同志不参评）。

**4.红旗中队**

全体少年儿童加入少先队。队员能熟练掌握队名、队礼、队旗、呼号、红领巾等方面常识。中队规范举行少先队活动仪式，中队活动每月一次，小队活动每周一次，活动注重实效性、实践性、自主性，解决中队实际问题；充分利用《少年先锋报》等读物，加强少先队员思想建设；在阵地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中，队员能够发挥特长，得到锻炼。

**5. 红旗大队**

学校少先队按照“把全体少年儿童组织起来受教育”的方针发展队的组织，配备队室、鼓号队、红领巾广播站等少先队阵地；少先队大队、中队配备专职、兼职辅导员队伍。形成辅导员聘用、培训制度；充分利用《少年先锋报》等读物，加强少先队员思想建设；积极开展少先队主题活动，有完整的大队活动日志；定期召开少代会。

**（三）名额分配及评选方式**

1.优秀少先队员、队干部、红旗中队：等额评选。

2.优秀少先队辅导员、红旗大队：将根据各申报材料、平时工作开展及工作获奖情况，实现差额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共青团、少先队先进典型和经验的过程，激励团队工作者以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团队工作为己任，鼓励更多的共青团员、少先队员向更优秀的自己努力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动员。在广大师生中广泛宣传并组织好评选条件的学习。

（三）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推荐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。

（四）推荐人选的公示期不少于3天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五）对确定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全区通报。